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要求

(一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：关山月学校1号楼、5号楼屋面防水、1号教学楼外墙翻新修缮项目。

(二)建设单位：阳江市关山月学校

(三)项目地点：阳江市关山月学校

(四)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工程为关山月学校1号楼、5号楼屋面防水、1号教学楼外墙翻新修缮项目。本次采购服务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及相关服务(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中选单位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(不含补遗资料时间)，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
五、编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粤价函(2011)742号文收费标准，预算编制费以项目工程预算总造价作为收费基数，预算编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算，最终服务酬金收费按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确定中选人后，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中选人需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预算审核工作。签订合同时，中选人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需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、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。

八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